

附件一 休閒農業區規劃(規劃建議)書格式

壹、規劃(規劃建議)書封面及書背格式

一、封面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休閒農業區全稱。
- (二)提案單位。
- (三)規劃年份。

二、書背標註休閒農業區全稱及規劃年份。

三、封面及書背均勿使用護膜或亮膜紙張。

貳、規劃(規劃建議)書內容格式

一、名稱及規劃目的

- (一)休閒農業區名稱。
- (二)規劃目的

1. 直轄市、縣(市)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現況及規劃藍圖(規劃建議書免列)

- (1)休閒農業產業資源盤點。
- (2)休閒農業發展整體願景及規劃藍圖。
- (3)休閒農業推動架構及分工模式。
- (4)轄內輔導方案及資源投入情形。
- (5)銜接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規劃說明。

2. 休閒農業區規劃目的

二、範圍說明

(一)休閒農業區位置圖：(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，內文章節得用小於A4尺寸標示位置圖，並須輸出至少A0尺寸紙圖)。

(二)休閒農業區範圍圖及面積：(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；計算範圍內面積，以公頃為單位，並計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；內文章節得用小於A4尺寸標示範圍圖，並須輸出至少A0尺寸紙圖)。

(三)地籍清冊

1. 非都市土地(含編號、直轄市或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、段小段、段代碼、地號、段號、登記面積、權利人類別、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、備註)。
2. 都市土地(含編號、直轄市或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、段小段、段代碼、地號、段號、登記面積、權利人類別、使用分區、備註)。
3. 權利人類別僅須記載屬國有、省市有、縣市有或鄉鎮市有等四種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管理人、機關或單位，私有土地者請留空白。

(四)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；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；權利人類別統計表。

三、限制開發利用事項

- (一)區內是否有森林區、水庫集水區、水質水量保護區、地質敏感地區、濕地、自然保留區、特定水土保持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、沿海

自然保護區、國家公園等區域，及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說明。

- (二)區內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水土保持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、建築法、環境影響評估法、發展觀光條例、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。

四、休閒農業核心資源

- (一)自然及生態環境，包括地質、土壤、氣候、水資源、景觀、動植物等基本現況。
- (二)人口與聚落(含人口統計表)，農村社區涵蓋與運營等情形。
- (三)地區農產業。
- (四)人文歷史與農村文化。
- (五)其他。

五、區內休閒農業相關產業發展現況

- (一)產業六級化發展現況：盤點農業、生態、文化等在地資源、產業二級化及產業三級化等現況情形，與休閒農業產業相關之經營業者家數。
- (二)推廣行銷、慶典活動及通路合作等現況情形。

六、整體發展規劃

- (一)休閒農業區發展現況問題分析。
- (二)休閒農業區發展願景、綜合或分區規劃及推動策略。
- (三)休閒農業區營運目標與查核點規劃及短、中、長程推動計畫。建議包含下列項目：
 1. 服務窗口營運與人力培訓。
 2. 休閒農業服務量能提升與產業六級化加值之創新商品開發。
 3. 結合在地社區產業。
 4. 特色或友善環境及綠美化營造。
 5. 交通與導覽系統(含區內及聯外交通路線圖，區內外指標系統與交通服務)。
 6. 四季遊程動線(區內動線規劃、區外遊憩動線整合以及一日遊、二日遊等遊程規劃)。
 7. 整合行銷與推廣活動。
 8. 通路連結與異業合作。
 9. 區內土地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之經營轉型休閒農業發展等因應規劃。

七、輔導機關(單位)

八、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

- (一)休閒農業區規劃籌劃經過。
- (二)區內推動組織章程、會員名單、分工及營運模式與實績。

九、財務自主規劃及組織運作回饋機制

- (一)休閒農業區組織財務自主規劃。
- (二)組織運作、財源籌措與回饋機制。

十、既有設施之改善、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

- (一)既有公共設施及維護情形(含歷年來政府協助項目建設內容、經費及補助、執

行單位、管理維護單位、維護情形列表並說明)。

(二)閒置空間利用改善、維護管理機制、環境友善設施情形。

(三)區內休閒農業公共設施規劃及建設情形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(一)發展潛力分析。

(二)營運績效，包括規劃前後之差異分析、對環境保育之影響、遊客數、經濟產值、帶動人口留(返)鄉與促進就業及其他可量化、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等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

十三、附錄一：休閒農業區籌備推動組織成員名冊、歷次籌備會議及共識活動紀錄。

十四、附錄二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輔導及審議等佐證文件。

十五、附錄三：規劃書(含封面、本文、各章節附件)、最新像片基本圖或正射影像圖、地籍圖及地籍清冊電子檔案請併同燒錄至光碟，隨文檢附。其中休區範圍與地籍空間圖檔(SHP 格式，至少須包含副檔名 SHP、SHX、DBF 等檔案)。